

中标通知书

徐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卖方）在本代理机构组织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号：JSZC-320322-QJXM-C2025-0010】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699888.00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双方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安保服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ABFW-2025002

签约地点: 沛县

甲 方: 沛县机关事务管理处

乙 方: 徐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28日

沛县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沛县机关事务管理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徐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行政中心区域安保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行政中心区域安保服务（行政中心区域范围包括：沛县新城区沛公路2号，包含ABCD四栋建筑及相关公共区域）。

二、服务内容

甲方将第一条所列的服务范围的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求和标准，组织安保队伍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工作，甲方按约定付费。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组建安保队伍，人数为26人，其中4个形象安保，一般保安人均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沛县最低工资标准，形象保安年龄不超过40岁，身高170cm以上。为约定的行政中心办公区域提供7*24小时全年不间断的安保服务，采取站岗执勤、

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

2.维持购买服务方办公区域正常的办公秩序，防治危害及影响安全的行为。

3.负责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日常的消防、治安隐患巡查。

4.维持甲方办公区域正常的办公秩序，防治危害及影响安全的行为；

5.负责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日常的消防、治安隐患巡查；

6.协助甲方处理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及时依法依职权采取制止、防护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案件或事故调查；

7.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场内车辆的出入、停放的管理及保管工作；

8.协助甲方处理发生在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时依法依职权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保护甲方、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在其他应急、紧急或突发事件中的安保安排。

9.负责行政中心各门禁、出入口人员进出的安保查控，禁止相关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出入。

三、服务队伍的组建

1.本项目是甲方向乙方购买行政中心区域安保服务，而

非劳务派遣，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2.甲方将**行政中心**区域安保服务承包给乙方实施，由乙方负责组建提供安保服务的队伍及提供为完成此项服务所必需的装备。乙方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不存在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乙方负责对所选派的安保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在上岗前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安保人员名册，确保安保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年龄在 26—55 周岁之间；

★退伍军人身高在 1.70 米以上，非退伍军人身高在 1.73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女性比例不超过 10%；

★持有经过公安机关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资格证》；

★相貌端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经过乙方专业培训合格，纪律性强，熟练掌握并能具体运用安全防范、护卫、消防、交通指挥等保安专业知识。

4.在工作中甲方对安保队员工作表现不满意，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的，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调配新人。

5.安保队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安保队伍管理、训练、培训由乙方负责，因用工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安保队员的工资待遇及有关福利待遇问题由乙方与队员以劳动合同的方式确定并实施，但乙方支付给队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法定标准。

6.乙方必须提供保安队长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派出所调查函，甲方进行严格考核同意后由乙方任命，对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的队长，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根据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

7.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保队伍的工作，对乙方队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奖惩。

8.队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内部统筹安排，并不得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58324.1元/月（大写伍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壹角），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劳务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对乙方服务审核满意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的变动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相关安保措施和岗位职责。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保队伍的工作，对乙方队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奖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工作上的明示和指导，重要工作应以书面资料形式通知乙方指定负责人。

2.除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统一制服以外，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装备清单。对甲方提供的物品，乙方有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的义务。如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物品设备受损

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物品或设备自然损耗除外。

3.甲方不能指使、纵容乙方安保人员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事件，不得要求安保人员执行违法指令，不得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安保服务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乙方队员应根据岗位职责，在服务区域内定点签到巡逻，对行迹可疑人员要密切观察其动态，跟进盘查，确认身份信息。

3.乙方队员在巡查中做好巡查记录，如发现存在消防、治安或其安可能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刑事案件的的隐患或线索的，应立即向乙方的队长及甲方的管理人员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工作。

4.如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盗窃、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等紧急或突发事件，需立即调动安保人员

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响应，赶到事发现场，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在突发暴风雨天气时，要特别加强对行政中心办公区域的巡逻排查，确保办公区域门窗关闭，在积水区设置警示标识，及时配合消防、物业、工程等部门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服务区域安全有序。

5.在服务区域发现各类扰乱办公秩序的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制止、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侦查、调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事件、交通事故，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作好停放车辆的保管，引导服务区域内的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停车场秩序规范。

7.重点加强对行政中心重点楼层、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劝阻无关人员远离。

8.乙方队员应严格遵守监控室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监控录像信息，不得私自调取监控录像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允许他人查阅及调取监控录像信息。

9.除自身、他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发现治安、刑事案件或犯罪行为、发生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外，乙方及乙方队员不得超越服务范围开展活动，工作中应注意礼貌用语，态

度保持温和克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安保人员不得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对相关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劝阻不得使用强制或暴力手段，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若乙方超越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包括乙方安保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经过专业岗前、岗位知识培训和反恐防暴实操训练的安保人员，并严格进行队伍的管控，确保岗位职责落实到位。

1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保证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安保人员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要求享受年休假和日常休假，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岗位，不得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且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12.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日常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13.乙方应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等项目实操演练，记录存档，不断提升消防、应急实战能力。

14.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以及乙方人员自身疾病、工伤、遭受第三人侵权造成的伤害等，由乙方负责按法律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及乙方队员在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及声誉，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社会形象及声誉的言行。

七、违约条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除合同明确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守约方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赔偿（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终止合同，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无合法理由，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的次月15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为财政拨付单位，如因财政审批拨付原因导致款项未按时到帐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必须按照核定的人数和岗位设置足额满编派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如发现乙方人员缺岗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正，每缺一人或一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根据实际在岗全勤人数核拨产生的当月服务费和考核奖。因乙方缺员而严重影响乙方的服务质量或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超越服务范围和权限开展活动，擅自实施强制手段、暴力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或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或者被有效投诉，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5.因乙方或其队员原因导致在工作中的相应国家秘密泄露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倘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予以消除不良影响。

6.因乙方或其安保人员原因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相关责任承担事宜以及赔偿事宜。倘若乙方消极处理或者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倘若该部分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要求乙方偿付，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其安保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的或者未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等进行工作调整的，经甲方确定并通知后，乙方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8.在合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经查实乙方未依法向安保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待遇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向队员支付相关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群体劳资纠纷或罢工、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07月11日起至2026年07月10日止。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预留的地址及通讯方

式是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据此送达，即使拒收退回，仍然视为送达。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法律保护。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地址：江苏省沛县新城区沛公路2号西楼219机关事

务管理处办公室

联系方式：6886777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地址：沛县栖山镇新兴街16号

联系方式：15895239799

年 月 日